## 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 **济科协字〔2024〕1号**

## **关于印发《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与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属学会、企事业科协，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及山东省、济宁市实施方案，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科普教育基地规范化建设，市科协制定了《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认真执行。**

**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月8日**

**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及山东省、济宁市实施方案，为做好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工作，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参照《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包括以下六类：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等。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省）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三）“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五）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六）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文博展馆、纪念馆、历史文化遗产等。

**第三条**  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和省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享有申报市科协相关科普项目资格。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各类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具备健全的科普管理机制与科普队伍、完备的科普基础设施、常态化的科普服务与科普活动。

**第五条** 各类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普管理机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是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已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省科协与相关省直单位联合命名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和科普工作管理等制度，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第六条** 各类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应配有完善的科普基础设施：

（一）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用于科普展教活动区域的总面积应达到以下标准：科技场馆类800平方米；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企业类、其他类300平方米；“三农”、自然资源类2000 平方米。

（二）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第七条** 各类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应重视科普队伍建设：

（一）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人数应达到：科技场馆类50人；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自然资源类30人；“三农”类、企业类、其他类10人。

（二）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建设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50人次。

（三）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第八条** 各类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应对公众提供公益性科普服务：

（一）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应达到：科技场馆类、自然资源类、其他类200天；“三农”类50天；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企业类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在显著位置设专栏，公示场所的开放制度。其内容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接待办法(优惠办法、联系电话、网址)等。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二）开展科普宣传。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资源。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或新媒体服务号，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

（三）进行科普讲解。根据本单位科普专业方向，制作科普讲解词与公益科普课件，组织本单位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为参观公众提供科普讲解服务。

（四）参与大型科普主题活动。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国家、省、市重大科普活动，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九条** 各类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应常态化开展科普活动：

（一）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

（二）开展市科协交办的主题科普活动。

（三）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四）具有科普主题内容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不少于3场。

第三章 认定与命名

**第十条** 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以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为目标，旨在鼓励、支持各类机构参与科普活动，按照新时代科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托各地域和各领域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资源要素，通过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全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鼓励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一条** 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由济宁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级科协、市级学会、企业科协和高校科协四类单位负责推荐。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具备一定条件的机构按照认定标准开展推荐工作。

各类推荐单位根据具体职能推荐相关专业领域内的优秀单位申请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具体要求如下：

（一）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本单位系统内所管理的单位。

（二）各县（市、区）科协：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的单位。

（三）市级学会：负责组织推荐本学会专业领域内的单位。

（四）企事业科协和高校科协：负责组织推荐本单位所管理的单位。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推荐。申请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机构可任选第十一条规定的四类推荐单位中的一家提交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参评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每个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认定标准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确定推荐顺序。

（二）初评。市科协依据认定标准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对申请单位（机构）实地抽检。

（三）终评。市科协组建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专家委员会，按照认定标准评议确定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建议名单。

（四）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予以认定命名“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颁发牌匾。

**第十三条** 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原则上每三年认定一批。期间视申报情况，进行补充认定。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有效期截至该批次结束年份。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市科协是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管理和宏观指导部门，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推荐单位和市科协工作指导，主动及时报告科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第十五条** 市科协和市级学会、各级科协、各有关部门要为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不断提升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将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纳入系统内业绩认定范围，对科普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推介。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可推荐山东科普奖、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活动）、科技志愿服务先进等表彰表扬。

（一）市科协组织相关专家调研考察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对基地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二）市科协打造科普教育基地线上展示平台，支持鼓励科普教育基地通过各种形式整合资源、发布活动，宣传推介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工作。

（三）组织开展科普教育基地交流研讨，提升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市科协支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示范性的科普教育基地品牌，遴选特别优秀的项目或基地给予适当资金奖补。

**第十六条** 加强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绩效管理。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负责开展年度科普绩效自评，自评报告须在基地单位网站（或新媒体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市科协负责组织年度自评报告抽查和定期调研评估等工作。

**第十七条** 市科协组织对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终期评估，终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终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可简化程序认定为下一批次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终期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可直接进入下一批次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申请认定程序；终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下一批次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

**第十八条** 取得“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济宁市科协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否则将被认为自动放弃“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推荐单位核实后，向济宁市提出撤销申请，市科协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收回牌匾：

（一）单位（机构）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发生意识形态工作问题；

（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四）连续两年不参加科普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不合格；

（五）其他不具备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职责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济科协字〔2018〕18号）同时废止。